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5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范嘉彬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77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係以：被告范嘉彬於民國112年12月8日17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桃園市桃園區雙龍街往雙龍街5巷方向行駛，行經桃園市桃園區雙龍街8巷與雙龍街9巷口，本應注意車輛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竟疏未注意，適告訴人吳亭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黃鵬諺（未受傷），沿雙龍街9巷往雙龍街8巷方向駛至該處，兩車發生碰撞，吳亭萱因而受有左側前臂擦傷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左側小腿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足稽。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、第307 條，判決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4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9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韓宜姝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